

启政办发〔2015〕72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5日

# 启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 录

###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2. 编制依据

3. 适用范围

4. 工作原则

### 二、组织机构

1. 领导机构

2. 办事机构

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三、应急准备

1. 资金准备

2. 物资准备

3. 通信和信息准备

4. 装备和设施准备

5. 人力资源准备

6. 社会动员准备

7. 科技准备

8. 宣传和培训组织

### 四、信息管理

1. 预警信息

2. 灾情管理

## 五、预警响应

1. 启动条件
2. 启动程序
3. 预警响应措施
4. 预警响应终止

## 六、应急响应

1. I 级响应
2. II 级响应
3. III 级响应
4. 信息发布

## 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 过渡性生活救助
2. 冬春救助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八、附则

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2. 沟通与协作
3. 奖励与责任
4. 预案演练
5. 预案管理与更新
6. 制订与解释部门
7. 预案生效时间

## 一、总则

### 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3. 适用范围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进行自然灾害救助的紧急行动方案。凡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暴风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和重大生物灾害及其它异常自然现象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适用于本预案。

### 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二、组织机构

### 1. 领导机构

启东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 办事机构

启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为市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民政局，负责执行市减灾委的决定，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 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减灾委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救灾和捐赠工作的宣传报道，并按市减灾委的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市发改委：**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协调做好防灾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频率的使用，作好灾区无线电监听监测，维护空中电波安全；协调移动、电信和联通等通讯运营商在全市发布防灾减灾公益信息；根据灾情形势，启动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制度，为受灾群众提供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

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组织指导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学校开展减灾防灾教育。

**市科技局：**对地震进行监测，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参与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编制和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参与灾区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灾区政权机关、机要和金融部门以及救灾物资等安全。组织民警和市边防大队、消防大队、市武警中队实施抗灾救灾，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市民政局：**承担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分工作；组织查灾、核灾、报告灾情，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款工作；指导基层制定、修订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部分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预算，审查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效益，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负责安排灾后生产的人力资源保障和企业单位用工的安排，及时恢复社会保障体系。

**市国土局：**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掌握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及时掌

握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环境灾害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和应急处置。

**市住建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编制、工程设计和施工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建设工地施工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做好民防专业队的培训、组织、救援工作，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市交通局：**修复被损坏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运送抢险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设备；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协助打捞工作。

**市委农工办：**负责及时提供农业灾害受损情况，帮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农委：**负责农作物灾害的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市水务局：**掌握、发布雨情、旱情、水情、风情，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防汛抗旱、防风暴潮、抗洪抢险工作，对主要江河、闸站等工程设施实施调度运用，编制防洪、防台、抗旱预案，参与洪涝、台风、干旱等灾情的收集、评估和上报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

**市卫计委：**负责调动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负责监督向灾区调拨捐赠药品、医疗器械并进行质量监管。

**市司法局：**做好灾后重建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市海渔局：**负责海洋灾害监测、预警，编制海洋灾害防灾预案，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海洋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渔民开展抗灾自救、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

**市文广新局：**负责协助、配合、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区广播、电视播出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参与指导灾害应急处置行动。

**市统计局：**承办市减灾委交办的有关统计工作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提供紧急救助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并进行质量监督。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评估，收集和分析雨情、旱情等数据。

**市人武部和驻启部队：**组织指挥受灾地区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生活和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应地方政府请求，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

**市科协：**负责组织减灾科技和科普宣传工作。

**团市委：**组织发动志愿者、共青团员等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市红十字会：**提出具体救助计划，及时调拨物资和救灾备用金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协助卫生部门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市慈善基金会：**开展社会募捐和接受捐赠。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畅通，保障救灾指挥用电。

**电信、移动、联通、邮政公司：**负责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

保障通信畅通。

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联络员，以便救灾指挥和各相关单位救灾工作联系。

全市其它单位应通力协作，共同进行灾害救助，尽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 三、应急准备

#### 1. 资金准备

市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2. 物资准备

(1) 建设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商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3. 通信和信息准备

(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

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4. 装备和设施准备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5. 人力资源准备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民政、国土、水利、农业、发改、卫生、安监、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各镇乡（园区、街道）、村（居）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 6. 社会动员准备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 7. 科技准备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8. 宣传和培训组织**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四、信息管理**

### **1. 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水务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市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市农业委员会的农业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市减灾办通报。

市减灾办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向市有关部门通报，并及时上报南通市减灾办。

### **2. 灾情管理**

市民政局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减灾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五、预警响应**

### **1. 启动条件**

市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 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各镇乡（园区、街道）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 六、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级（Ⅰ级）、重大级（Ⅱ级）、较大级（Ⅲ级）3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响应由市减

灾委副主任组织、领导；Ⅲ级响应由市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 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死亡 20 人以上；
-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 d.干旱洪涝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40%以上，或 20 万人以上。

②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它突发性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③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④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 (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

①市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镇乡（园区、街道）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②市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③市减灾办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市减灾办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④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⑤市商务局、粮食局、物价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发改委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市卫计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⑥根据市减灾委主任指示，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⑦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⑧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 2. 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 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0%以上，或 15 万人以上。

②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它突发性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③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④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

### (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①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园区、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②派出由市减灾办主任或成员单位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

市政府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③市减灾办与灾区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市减灾办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④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⑤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⑥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提出终止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 3. Ⅲ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
- d.干旱洪涝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或10万人以上。

②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它突发性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③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④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办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 （3）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①市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乡（园区、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②派出由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③市减灾办与灾区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工作；

④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⑤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市减灾办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 **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应当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 过渡性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和重大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市民政局、财政局视情报请省民政厅、财政厅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并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市民政局、财政局配合省民政厅、财政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市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市民政局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统计、评估本市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南通市民

政局备案。

###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1)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民政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南通市民政局。

(2)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 八、附则

### 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由监察、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参加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市民政、财政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

### 2. 沟通与协作

积极开展救灾工作交流，借鉴先进地区的救灾工作经验，进一步做好我市自然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

### 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4. 预案演练**

市减灾办协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减灾办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

#### **6.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7.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0年8月10日市政府印发的《启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政规〔2010〕4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